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3.30亿元的银行授信业务，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1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30亿元，贸易融资及非融资性保函人民币2.9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